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反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40,24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3,19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推动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参与城市城区、园区一体化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申请一年期人民币2,000.00万元贷款。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范围：借款人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逾期担保费、违约金、担保人垫付的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及审计评估费等）。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 （一）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原纬四路）二十三号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固废处理工程、水务处理工程、市政环保工程等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总包、施工、建设、安装、调试；垃圾焚烧发电（焚烧炉、锅炉、尾气、输灰、除渣、电气控制等）专用设备，污泥、餐厨、医废、危废处理专用设备，脱硫脱销、脱氮、脱汞处理设备等新型环保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管理以及各类工程机电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环保、工程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32978.35 万元，负债 19099.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78.46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9168.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7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8号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柒佰陆拾壹万圆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0756.97 万元，负债 1396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689.61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94.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2.90 万元(未经审计)。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 四、 董事会意见

上述反担保是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

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贷款行为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其贷款行为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40249.82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216455.4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13199.82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60%，无担保逾期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